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7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一步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3 日